



[新聞稿]

林麥公佈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訊) —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或「集團」；股票代號：915) 今天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付運量總值約 146,300,000 美元 (相等於 1,141,1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收益增加約 7.4% 至約 58,400,000 美元 (相等於 455,500,000 港元)。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 14,600,000 美元 (相等於 113,900,000 港元) 增加約 3.6% 至約 15,200,000 美元 (相等於 118,600,000 港元)，乃由於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溢利約 3,200,000 美元 (相等於 25,000,000 港元)。於去年同期，集團之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 800,000 美元 (相等於 6,300,000 港元)。當比較集團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之溢利，並且不計算去年同期之一次性印度退稅，集團之溢利增加約 24.0%。

每股基本盈利約 0.5 美仙 (相等於 3.9 港仙)。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林麥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祿閣先生表示：「儘管全球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之付運量尚能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收益亦錄得溫和增長。銷售組合變更，當中商品銷售所佔之份額較高，加上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亦令集團業務有所改善。」

北美洲繼續是集團之最大市場，佔集團之付運量總值約 49.6%。於回顧期內，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 4.3% 至約 72,600,000 美元 (相等於 566,300,000 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若干美國客戶之業務受零售環境不穩影響而減少訂單所致。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 6.4% 至約 41,600,000 美元 (相等於 324,500,000 港元)，主要源自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令歐洲市場佔集團之付運量總值約 28.4%。由於若干客戶本業增長，主要運往南半球之「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增加約 2.9% 至約 32,100,000 美元 (相等於 250,400,000 港元)。

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14,300,000 美元（相等於 111,500,000 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3，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 32,300,000 美元（相等於 251,900,000 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多個主要經濟體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預期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依然充滿挑戰。歐洲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同時美國經濟亦只有緩慢增幅，令兩個地區短期發展蒙上陰影。此不穩因素將繼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影響零售市場。

在這經營環境下，集團已出現個別客戶收緊存貨控制，選擇維持低存貨量的情況。該等防守措施難免會繼續影響集團於餘下財務期間之業務。

儘管環境乏善足陳，集團仍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其競爭力，包括透過提升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同時努力吸納新客戶。集團亦將致力推動有利兩個經營分類的交叉銷售活動。控制成本方面已見成效，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營運各方面以進一步改善效率。

王先生總結：「透過實施一系列提升競爭力的策略，我們對集團的全年業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關於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乃一站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檔品牌夥伴。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十五個國家/地域，並在亞洲區建立了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極具效率及高增值的採購方案。集團之主要客戶乃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南非之主要連鎖零售商、著名品牌及特許商、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

集團網站：www.linmark.com

新聞垂詢：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慧怡 電話：+852 2864 4831

梁麗明 電話：+852 2864 4863

黃行宜 電話：+852 2114 4953

電郵：veron.ng@sprg.com.hk

電郵：keris.leung@sprg.com.hk

電郵：beatricehy.wong@sprg.com.hk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58,423	54,418
銷售成本	<u>(43,259)</u>	<u>(39,781)</u>
毛利	15,164	14,637
其他收入	511	5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29)	(12,35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3,507	2,8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5)</u>	<u>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152</u></u>	<u><u>3,348</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美仙呈列)		
- 基本	<u><u>0.5</u></u>	<u><u>0.5</u></u>
- 攤薄	<u><u>0.5</u></u>	<u><u>0.5</u></u>

註解: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15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3,34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438,844股(二零一二年: 683,069,2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